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陳佳苹

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

陳穎賢律師

被告 葉俊麟

金翔亮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劉慧美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18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
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黃麗玲

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